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22年1月17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於2022年1月1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0人，實到10人。會議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相關制度的議案》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審議通過《關於補選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推選李春枝女士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簡歷見附件)，任期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於是次委任後，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公司已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3、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

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銑哲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簡歷見附件)，任期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詳細內容見《關於公司總法律顧問變動的公告》。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審議通過《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成長，現有辦公面積已經不能滿足業務和人員增加的要求。公司擬租賃北京北人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北人設備」）位於北京亦莊亦創園區的房產（「該房產」）作為辦公用房，建築面積為1,102平方米，物業服務也由北人設備提供。在入駐前需要對該房產進行必要的裝修，為了保證裝修質量、裝修進度按時完成，公司與北人設備簽署協議，由其負責此次裝修工作。具體金額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金額	時間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2022.05.01– 2023.04.30	2023.05.01– 2024.04.30	2024.05.01– 2025.04.30
租金			1,025,686.56	1,045,797.96	1,065,909.48
物業服務費			264,480	264,480	264,480
裝修費		完工日期：2022.04.30			
		1,668,434.64(為預付款金額，最終費用以實際結算價為準。)			

說明：1、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公司應於入駐前7個工作日向北人設備交納房屋租賃保證金(相當於1月租金)人民幣85,473.88元，租賃期屆滿或合同解除後，按照租賃合同的「租賃保證金」條款，在30個工作日內北人設備將租賃保證金全部退還公司(不計利息)。

2、公司應於入駐前7個工作日內支付物業費保證金(相當於1個月物業費)人民幣22,040.00元，物業費保證金在物業服務管理協議終止後10日內，並在公司無違約的情況下，由北人設備退還給公司(不計利息)。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機電」）持有公司50.67%的股權，為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持有北京亦創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亦創科技」）100%股權，亦創科技持有北人設備100%股權，因此京城機電為北人設備實控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有關

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詳細內容請見同日披露的《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此議案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關聯董事王軍先生、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迴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傑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附件：

簡歷

李春枝，中國國籍，女，44歲，工商管理碩士，中級經濟師。李女士曾任北京機械工業自動化研究所翻譯、項目經理。北京世紀盈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產品服務部產品經理。京城機電戰略與投資部投資管理主管、副部長、投資資產管理部副部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李銑哲，中國國籍，男，35歲，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管理學學士，北京化工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具備法律職業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李先生曾任北人集團公司法務專員、印機事業部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北京密雲紀委科員、副主任科員、案件監督管理室副主任等職。現任京城機電法律事務主管、公司律師。

除本公告披露外，新任人員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李女士為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李先生為京城機電法律事務主管、公司律師。新任人員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新任人員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新任人員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